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及公司需要，拟聘任蒋丽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件：蒋丽珍女士简历

蒋丽珍，女，汉族，199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2017年1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